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元齊

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如附件所載，因認被告鄭元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加重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1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李○○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元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20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霧峰區租屋處，經由網路連線設備上網至社群臉書（Facebook）網站，以其臉書帳號「鄭元齊」登入瀏覽ETToday新聞雲之網路新聞文章：「快訊/義務役可能上戰場?邱國正：外島兵源可能要抽籤」時，因對於BN000-H0000000(真實姓名、臉書名稱均詳卷)就該新聞之網路留言不滿，鄭元齊竟基於公然侮辱、誹謗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聞之臉書上開網路新聞文章留言欄上，留言標註BN000-H0000000之臉書名稱，並發表「好了啦，奴性是有多重?連反抗都不願的米蟲在這邊跟人家談打仗...」、「...你這個只想投共的支那賤畜還是乖乖去中國給狗幹一幹好了...」、「...你先考過物治國考再來逼逼叫啦 蠢狗」、「感覺你要先救你那跟你大腦一樣退化的髮際線捏」、「難怪就覺得你很面熟，昨天同志遊行新聞是不是有拍到你啊，是那個只用襪子套老二那個嗎?」、「還是拿肛塞塞屁眼把洞撐大好讓你晚上比較容易被肛」、「你先趕快跟你媽去路邊找你爸，看看你老媽是被哪個野狗幹了生你這狗雜種喔」、「上次在流浪動物之家有看到一隻野狗跟你長的很像欸，趕快去驗DNA看那是不是你老爹」、「沒有，看起來很像你那祖墳被乞丐當飛機杯的臭狗老爸」等語，而以該些言詞謾罵BN000-H0000000，且惡意傳述足以貶損BN000-H0000000名譽之不實訊息，以此方式貶損BN000-H0000000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因BN000-H0000000

在嘉義縣住處經由網路連線設備上網瀏覽，而悉上情。